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9〕3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水平，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及校园和谐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7号）精神，现就做好2019年度省属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维护校园安全作为高等学校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

二、工作范围

本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高等学校的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对于近3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生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高等学校将列为重点对象。

三、工作安排

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自纠（2019年4月—5月）

1.各高等学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自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附件1），组织对本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和自查。

2.各高等学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实验室要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管控，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制定高等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各高等学校应于6月3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包括自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XX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2）和整改情况）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

（二）现场抽查（2019年6月—8月）

省教育厅在高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抽查。自检查

之日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被查高等学校，每校检查 1 天，检查程序包括：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施现场检查、检查意见反馈。学校根据现场检查的整改意见，逐条整改落实，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于 9 月 6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

（三）整改总结（2019 年 9 月）

省教育厅对各学校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编制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年度报告。对于自查自纠工作不力，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蒋正飞；电话：0551-62831845；电子邮箱：
jiangzgf@ahedu.gov.cn。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
2.XX 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此件不予公开）